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明義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黃鈞鑣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114年度簡字第456號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80號）科刑（量刑及緩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甚明。查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明示僅對該判決科刑（量刑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參見簡上卷第52、112頁），是本件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量刑及緩刑）部分，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則均如原判決（如附件）所載，合先敘明。
-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假仲介之名義詐欺告訴人購買生基罐，並且從中收取佣金，案發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行，於審理中為求輕判，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告訴人亦因被告之詐欺犯行造成其經濟上長期嚴重負荷及家庭失和，然被告僅係償還告訴人受詐騙金額，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曾向告訴人表示歉意並取得告訴人原諒，難謂被

01 告有悔悟之意，原審未審酌及此，復未考量告訴人因本案所
02 生痛苦感受，逕為緩刑之宣告，其量刑及緩刑之宣告當非妥
03 適，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
04 決，改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量刑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8 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
09 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10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11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2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3 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
14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50
15 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以被告犯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具
16 體審酌：被告犯後於警詢以及偵訊中均否認犯行，於審理
17 程序中方坦承，並償還告訴人本案被害金額17萬元，此有
18 轉帳交易紀錄以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犯後態度尚
19 可；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0 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所使用之詐術手段、
21 詐得金額，以及其智識程度、家庭、身心及經濟狀況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經核其量刑已斟酌全案情節、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
24 且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
25 原則之情形，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要旨，原判決之
26 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應予以維持。

27 （二）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須具備刑法
28 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
29 適當之情形，方足當之。而是否宣告緩刑，或緩刑應否附
30 負擔，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倘已審酌一切情狀而
31 宣告緩刑，或緩刑未附負擔，其裁量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01 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
02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經法
03 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
04 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
05 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
06 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07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
08 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
09 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
10 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
11 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
12 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
13 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
14 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
15 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
16 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
17 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
18 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
19 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
20 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
21 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
22 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
23 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
24 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
25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6 查，原審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7 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本次被告觸法固有不
28 該，惟被告最終願坦認犯行，且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
29 完畢，本院認為被告在負擔須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的情況
30 下，應可清楚本案行為之違法性及嚴重性，願意相信被告
31 會更謹慎而行，所以決定給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並無直

接施以刑事制裁之必要性。因此，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惟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適度彌補行為對於司法資源的耗費。經核原審乃對被告為整體評價後，認宣告附加負擔之緩刑足使被告知所警惕，謹言慎行，揆揭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此附加負擔之緩刑宣告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亦應予以維持。

(三) 檢察官雖依告訴人之請求，以上情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且宣告緩刑不當，求予撤銷改判，然被告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乃原審判決前已經存在且為原審所審酌之事由，並不足以動搖本案量刑及宣告緩刑之基礎。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法官 周紹武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明義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黃鈞鑣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256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明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沈明義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被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被告所提出之轉帳交易紀錄】、【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審酌被告犯後於警詢以及偵訊中均否認犯行，於審理程序中方坦承，並償還告訴人王佳偉本案被害金額新臺幣（下同）17萬元，此有上揭轉帳交易紀錄以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所使用之詐術手段、詐得金額，以及其智識程度、家庭、身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本次被告觸法固有不該，惟被告最終願坦認犯行，且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完畢，本院認為被告在負擔須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的情況下，應可清楚本案行為之違法性及嚴重性，願意相信被告會更謹慎而行，所以決定

給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並無直接施以刑事制裁之必要性。
因此，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第7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對被告宣告緩
刑2年，惟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
萬元，適度彌補行為對於司法資源的耗費。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續字第80號

被 告 沈明義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路0段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明義為展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員工，從事生基罐、生基位之買賣仲介。沈明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中旬不詳時間，向王佳偉佯稱：可為王佳偉銷售其所持有之生基位，並已找到買家「蕭先生」，惟須由買賣雙方即王佳偉、「蕭先生」平分負擔發票費用等語，致王佳偉陷入錯誤，因而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3時許，在沈明義停放於臺南市○區○○路0號臺南監理站內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交付新臺幣（下同）17萬元現金予沈明義。嗣因上開生基位買賣遲未能成交，王佳偉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佳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沈明義固坦承有向告訴人王佳偉稱可代為尋找生基位買家，且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受17萬元之事實，然否認涉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生基位、生基罐均是改運用途，如果要做改運儀式還要搭配科儀，但生基位、生基罐亦可分別買賣出售；我於110年9月間認識告訴人，我知道告訴人有生基位，便建議其投資生基罐，我仲介告訴人購買生基罐10個（1個5萬元）、科儀1套，總金額為57萬元，與發票稅無關，購買後我也有將生基罐提貨券、科儀契約交給她；另外，我有幫告訴人出租1個生基位，金額為4萬8,000元，本來我要將租金交給告訴人，但告訴人稱要加買1個生基罐，用租金抵價金；我有為告訴人尋找買家，但買家都是單純購買生基罐，我沒有向告訴人表示生基位、生基罐要搭配一起出售，「蕭先生」也只有要買生基罐，沒有要買生基位，此外還有一筆是本來已經談好以11萬元出售2個生基

01 罐，但最後告訴人反悔不賣，才沒有成交；17萬是要用來買
02 科儀及發票，就是開科儀的發票，沒有講到17萬是要用來節
03 稅的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有向告訴人稱可代為尋找生基位買家，且有於上開時、
05 地向告訴人收受17萬元等情，除為被告所承認，並經證人即
06 告訴人王佳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證）述明確，並有
07 上開告訴人提出之「麒麟玉尊生基罐」骨灰罐保管單3張、
08 「漢白生基」提貨憑證6張、萬盛造生基科儀服務暨物料買
09 賣契約書（含生基罐提領單）1份、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
10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另查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稱：被告稱其為仲介，可
12 以幫忙把我的生基位賣出去，已經有找到買家「蕭先生」，
13 我、被告也有跟「蕭先生」見過面，「蕭先生」說生基位加
14 上生基罐為1套，86萬元購買，我總共有8個生基位要出售，
15 可獲利688萬元，其中要抽1成即68萬元給被告，因此我向被
16 告購買9個生基位，每個5萬元，其中8個為40萬元，餘1個則
17 是因為被告幫我出租生基位，被告稱承租人也要搭配生基
18 罐，就以以4萬8000元的租金扣抵，我還貼了2,000元，最後
19 一次「蕭先生」說要抵稅，要求我給一半即17萬元，另一半
20 係被告公司出，結果被告沒有給我發票或收據，反而給我科
21 儀契約，我不知道這個是什麼東西，後來被告、「蕭先生」
22 一直拖延，且避不見面，我才知道受騙等語明確，而就上開
23 17萬元之用途，被告雖一再辯稱無告訴人所指節稅之情事，
24 然依卷附告訴人提出之「0000-00-00錄音檔光碟」（即聲證
25 1）及「0000-00-00錄影檔光碟」（即聲證2），其內容為被
26 告、告訴人及「蕭先生」之對話，此為被告於本署偵查中所
27 自承，復經勘驗上開光碟內容，其內容詳如聲證3譯文所
28 載，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而上開對話內容中，
29 確有「蕭先生」向告訴人表示要做節稅，以及需透過發票作
30 帳，且有被告與其公司商討如何分擔節稅費用，被告並有提
31 及節稅費用為34萬元，由聲請人負擔17萬元，由被告公司負

01 擔17萬元等情節，均核與告訴人前開所指情節相符，而非如
02 被告所稱17萬元係用於購買科儀，據此可知被告前開所辯情
03 節，顯為臨訟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6 向告訴人收取之17萬元，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7 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8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不另為不起訴之說明

11 (一)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謂：被告另有向告訴人佯稱：可為告訴人
12 銷售其所持有之生基位，並已找到買家「蕭先生」，惟「蕭
13 先生」欲同時購買生基罐，告訴人可以每個生基罐5萬元之
14 價格購買，並將生基位搭配生基罐成套後，以每套86萬元之
15 價格出售給「蕭先生」等語，致告訴人陷入錯誤，因而於如
16 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合計40萬元
17 予被告，以此向被告購買生基罐共9個，其中8個生基罐用以
18 與告訴人之生基位搭配出售，餘1個生基罐以告訴人透過被
19 告出租生基位所得租金4萬8000元扣抵價金，被告則交付骨
20 灰罐保管單3張、提貨憑證6張予告訴人，並認被告就此部分
21 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3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
24 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能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
25 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26 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27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28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29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30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應為無罪之認定；且
31 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

01 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3年
02 台上字第2750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
03 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04 (三)告訴人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前後交付40萬元予被
05 告，被告則交付「麒麟玉尊生基罐」骨灰罐保管單3張、
06 「漢白生基」提貨憑證6張、萬盛造生基科儀服務暨物料買
07 賣契約書（含生基罐提領單）1份予告訴人等節，業據被告
08 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自承，並經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
09 指（證）述明確，且有上開骨灰罐保管單3張、提貨憑證6
10 張、契約書1份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1 (四)然查，告訴人於本署偵查中亦稱：一開始被告沒有推銷產
12 品，他說他是仲介，可以幫我把生基位賣出去。後來與「蕭
13 先生」談話時，「蕭先生」說要買生基位都是要買整套的，
14 後來有談好說只要生基位加生基罐他就買，土地所有權不
15 用，他出價80幾萬購買一個生基位加生基罐；被告有交付生
16 基罐或憑證給我等語。又觀卷附告訴人提出之「0000-00-00
17 錄音檔光碟」（即聲證1）內容，對話內容中蕭先生有提及
18 一套86等語，此核與告訴人所指稱生基位加生基罐一套賣86
19 萬元之情節相符，似可認告訴人確係因遭被告及「蕭先生」
20 要求須搭配生基罐方可出售生基位，方交付如附表所示之40
21 萬元價金予被告，並用以購買生基罐。然被告收受上開40萬
22 元後，亦有交付「麒麟玉尊生基罐」骨灰罐保管單3張、
23 「漢白生基」提貨憑證6張、萬盛造生基科儀服務暨物料買
24 賣契約書（含生基罐提領單）1份予告訴人，此有上開骨灰
25 罐保管單3張、提貨憑證6張、契約書1份在卷可佐，且經本
26 署函詢金角石藝有限公司、淡水宜城有限公司、萬盛國際服
27 務有限公司，上開公司均函覆：被告交付告訴人之相關憑證
28 為其等公司所簽發，並無偽造、變造情事等情，有上開公司
29 回覆函文各1份在卷可考，據此而言，告訴人之總體財產數
30 額並未有何減少，縱認被告有對告訴人施行詐術而使告訴人
31 陷於錯誤之舉動，亦難認告訴人因而受有何財產上之損害，

01 即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02 (五)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告訴暨報告意旨
03 所指此部分之犯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及判決先例意旨，應
04 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述提起
05 公訴部分有接續犯之事實上同一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
06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